## 統包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案例

## - 展示工程統包案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 服務建議書之內容及規定

- 一、書面格式建議採直式A4編目錄頁次,橫式書寫格式,頁數不限 並裝訂成冊,若為A3之版面,請摺頁。採左側裝訂,一式十份
- 二、主要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章節,其內容並為評選項目,各項配分如括弧所載。
  - (一)第一章 綜合資料(25分)
    - 公司簡介(含營業項目、人力資源、財務狀況、營業稅申報情形)
    - 2、相關實績(與展示工程有關者為佳、須附業主出具之驗收證明 及使用情形證明)
    - 3、對本工程之整體構想
  - (二)第二章 展示設計(40分)

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 展示區內之空間配置、展示區設施、指(告)示系統、服務系統及參觀動線等之設置規劃。
- 2、基本設計圖說。(至少應為 A3 規格版面,並包含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局部放大圖)
- (三)第三章 工作費用估算(25分)
- (四)第四章 工作期程流程及規劃(10分)

# 統包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案例展示工程統包案契約補充規定

#### 壹、履約標的

廠商應依本契約之規定完成本工程之細部設計及施工。

#### 一、細部設計階段:

- (一)細部設計應辦事項如下:
  - 詳列硬體項目明細表:包含裝潢、展板、展櫃、標示、解說牌、燈光、電力,及其他有關項目。
  - 2、繪製上述各項目之細部設計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細部施工大樣圖、製造圖等圖說,並詳細說明之。
  - 3、展示工程空間配置、展示設計之細部圖說及施工圖、材料樣品。
  - 4、編製細部設計預算書、施工或技術規範說明書暨工作進度表。
  - 5、各類相關圖說,其比例尺應儘可能大,文字說明應儘可能詳盡,以作為施工之依據。施工過程圖面如不夠詳盡,廠商仍應適時補足圖說。
- (二)上開項目之材料、材質、樣品、設備型號、設備等級、設備功能、出廠證明、檢驗報告、施作方式及其他有關者,均須經機關審核確認(審核時間約需一個月);且用料應符合防水、防震、防火、隔音及耐酸鹼之設計或相關國家標準規範。
- (三)廠商於細部設計階段應依機關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召開討論會; 細部設計報告經機關審查通過後,應印製三份,並備電子檔一 份送交機關,作為執行本契約之依據。

#### 二、施工階段:

- (一)廠商完成細部設計報告,經機關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施工, 但因機關之原因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得經機關書面同意進行局 部施工。
- (二)廠商應依機關認可之細部設計報告進行施工,並於開工前提出施工預定進度表、施工自主檢查表及施工網圖暨各類相關報表送交機關據以審核、追蹤、監督、控管。
- (三)廠商於開工前,應將工地主管人員、工地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名冊、分包廠商名冊、整體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暨開工報告書報機關核備。
- (四)廠商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與環境保護法規等相關法令及契約相關規定應辦之事項。
- (五)廠商於工作開始後,應於每月五日前提送上月份之施工日報表及施工月報表各二份,內容應記載重要事項與施工動態,並附必要之照片及圖表。

- (六) 廠商應協調、處理施工期間相關突發事件之緊急處理。
- (七) 廠商應提出竣工圖及竣工報告等。

#### 貳、契約價金之給付方式

一、契約價金:

二、契約價金單價之訂定:

投標時之詳細表內工作項目,俟細部設計完成,由廠商提出細部詳細表及單價分析表再經甲方核定後,納入工程合約為合約之一部份,俾據以執行工程管控之用。細部設計完成時各工作項目之金額可以調整,惟總價不可調高。

- 三、付款條件,依下列條件期撥付:
  - (一) 完成細部設計書、圖,並經機關審查通過後,撥付總價金之百分之五。
  - (二)工程經機關通知開工後,分二次(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一百)依工程實作金額估驗計價,撥付當期估驗款之百分之九十五。估驗時應由廠商提出估驗明細單,各項試驗證明及自主檢查表(施工前、中、後相片),經機關審核確認後付款。如有逾期違約金或須扣減之金額,得於付款前預先扣減。
  - (三) 工程完工並經機關驗收合格後,撥付尾款。